

石龙区人民路东延（宝石快速路-兴龙路）
升级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编号：2022-07-6

发包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龙区人民路东延（宝石快速路-兴龙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龙区人民路东延（宝石快速路-兴龙路）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区东部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022-07-6。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范围内的改造施工、设计、采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
完成本工程所有报批报建、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扬尘治理、疫情防控等工作。具体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第一标段）施工投资金额为4500.73万元，施工部分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为经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费用的98.90%为改造项目的最终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玉辉

身份证号码：410322197907154749

专业及编号：市政公用工程、豫 14120182019034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2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5-253900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1019899G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7号楼22层2203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55183768

传 真：0371-5518376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以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371-5507523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附 19 号汇元大厦 409 至 419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0375-2658905（陶东工程师）；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东段交通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城市道路或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提交两套，开工前提供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石龙区人民路东延（宝石快速路-兴龙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2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永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姚向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高书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必须形成独立的施工、办公及生活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永亮；

身份证号： / ；

职 务：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375-253900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2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
- 2、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 3、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递交项目经理。

4、其它的和工程相关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至开工令要求的开工之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 2、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宋玉辉；

身份证号：41032219790715474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82019034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8201903485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19) 0018086；

联系电话：0371-5518376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的实施、完工和修补缺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商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商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商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商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商违约，同时承包人应承诺在 7 天内完成用合格人员替代上述应撤换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甲方代表及总监理的文字指令为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在 3 日内更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天支付约定 300 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排水。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所有专业发包的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止。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合同价 1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和监理委托人签定的相同工程的监理
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高书江；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9395；

联系电话： 0371-5507523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附 19 号汇元大厦 409 至 419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平顶山市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平顶山市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承包人将编制完毕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审核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平顶山市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豫建设标[2014] 57号文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建设标[2016] 47号文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设计图纸出图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完成工程，承包人延迟时间在 30 天以内的，每天违约金为伍佰元人民币；第 30 天以后，每天的违约金为壹仟元人民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承包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暴雪等；
- (2) 日气温最高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日最低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2 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混凝土管、沥青、水泥等材料需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及监理单位对不少于三家的同类材料厂家进行质量及价格等考察，择优确定主要材料供应厂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确定，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参照通用条款10.8条。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平顶山工程造价》2021 年第 5 期。

(3) 主要材料单价调整原则：施工过程中所用主要材料价格与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相比，在 $\pm 5\%$ 以内（含 $\pm 5\%$ ）时，不予调整，超过 $\pm 5\%$ 时，仅调整超出 $\pm 5\%$ 以外部分。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平顶山工程造价》2021 年第 5 期中没有刊登的材料的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影响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项目及发包人新增加项目，如果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按以下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确定工程承包价。

3.1 工程量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施工图纸所选定的有关图集。

3.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

3.3 针对该项目投报的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3.4 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

3.5 定额选用和费用计取：《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豫建设标【2016】73号)；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 2008。

3.5.1 河南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实施细则(豫建设标[2016]24号)

3.5.2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材料预算价调整的指导意见(豫建标定[2016]13号)。

3.5.3 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及其他长途施工和缩短工期所增加的费用均按规定计取。

3.5.4 按规定计取大型机械安装拆卸费、场外运输费。

3.5.5 规费中的工程定额测定费按规定计取。

3.5.6 社会保障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62号文。住房公积金、意外伤

害保险按规定计取。

3.5.7 其他费用要求：

3.5.7.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号)。

3.5.7.2 工程中允许按实调整的材料及未计价材料的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1年第5期，并经市场询价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

3.5.7.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政策性调整按其相应规定执行。

3.5.7.4 增值税税率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9%计取。

3.5.7.5 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最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人工费应按豫建标定(2021)36号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前五个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豫建设标【2016】73号）；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 200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采用月计量，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

12.3.3 合同的计量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工程量与《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豫建设标【2016】73号）；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 2008 组建的单价乘积之和后乘以综合投标费率 98.90%即为每期计量总金额。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2）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

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付款工程款。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至投资金额的 85%时停止付款，其余款项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财政评审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相应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相应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争议解决相关条款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12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24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本项目采用单位工程分别验收结算。

2、每一单位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不合格部分由承包人整改，整改合格后，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30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和接收工作。移交、接收需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市

政管理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移交、接收工作未完成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保证已完工项目正常使用，因保护不及时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图、竣工资料、双方认可的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有关文件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有关文件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见《通用条款》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金为 3%，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 (2) 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满足工程需要,但最迟不得晚于收到通知后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合理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2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3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偿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
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平顶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龙区人民路东延（宝石快速路-兴龙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保修期为壹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承包人提供的可靠联系方式（承包人填写）：

1、联系电话： 0371-55183768

2、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7 号楼 22 层 2203 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21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5-253900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1019899G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7号楼22层220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5183768

传 真: 0371-5518376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工程款打入以下账户, 否则不予认可
户名: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6211010010004122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